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郭立偉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05
傳真：02-2232-2345
電子信箱：koleewait@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0800143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Z02D08226_108D2007738-01.pdf)

主旨：為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執行管制或裁處等公權力措施所應具備之法學素養與法制觀念，避免發生行政瑕疵或引發爭訟，謹訂於本（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40分，於本會2樓會議室舉辦『行政法案例研析：管制處罰及違規裁處應注意事項』專題演講，請查照並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旨述本(108)年度行政法專題演講特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明鏘蒞會發表專題演講，林教授學驗具優且多次參與我國重要行政法規之研修，數年來於各機關擔綱講座課程時幽默風趣、極受好評，亦為國內研討會爭相邀約之知名講者。
- 二、本次演講林教授將闡述公務同仁執行管制或裁處作為之常見問題，並輔以案例研析，歡迎同仁現場提問與交流。敬請各單位業務上可能涉及管制或裁處作為及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出席，俾發揮本次演講最大效益。
- 三、另歡迎本會所屬機關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視訊連線或到場參與聆聽。
- 四、本會及物管局同仁全程聽講本次專題演講者，核予終身學



1080009405

習時數3小時。

五、檢附講座林教授明鏘簡歷1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裝

訂

線